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號

原告 吳水生

被告 翁盈澤

吳緯宸（原名吳秉叡、吳志煒）

郭以雯（原名郭怡君、郭依潔）

陳禹蓓

呂紹嘉

林漠漠（原名林怡瑄）

陳育辰（原名陳詠臻）

張博凱

張庭槐

徐偉翔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許惠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黃永在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李遠揚

10 洪怡中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
13 號、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8、13、46、72、
14 98、207、235、386、392、419、535、113年度金訴字第53、11
15 9、128、138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16 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870號裁定移送而來，本
17 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萬5,000元。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事項

22 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
23 陳育辰、張博凱、徐偉翔、李遠揚、張庭槐、黃永在（下均
24 逕稱姓名，省略「被告」之稱謂）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
25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26 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7 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事項

29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30 被告基於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組詐欺犯罪組織集團訛騙

原告匯款投資，導致原告陷於錯誤，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於111年4月15日匯款50萬元、於111年4月20日匯款55萬元，合計匯款115萬元至詐騙集團支配管領之帳戶，嗣因涉案之訴外人陳奕廷、劉冠廷、方文軒各給付原告15萬元、13萬元、8萬5,000元，故原告尚餘78萬5,000元【計算式：115萬元－15萬元－13萬元－8萬5,000元＝78萬5,000元】未獲受償，故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就剩餘部分請求被告賠償，相關事實、理由及證據，均引用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8、13、46、72、98、207、235、386、392、419、535、113年度金訴字第53、119、128、138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萬5,000元。

貳、被告答辯略以：

- 一、被告許惠姍（下均逕稱姓名，省略「被告」之稱謂）：
被告被告並非詐騙集團之成員，並無任何犯罪所得，已對系爭刑事案件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二、被告洪怡中（下均逕稱姓名，省略「被告」之稱謂）：
被告同意要賠償，但沒有錢可以還等語。
- 三、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徐偉翔、李遠揚、張庭槐、黃永在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之判斷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01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
02 所稱之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
03 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
04 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
05 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經查，訴外人朱譚竣、訴外人謝瑀繁與真實姓名不詳暱稱
08 「山賊」之人，籌謀共組詐欺犯罪組織（下稱系爭詐騙集
09 團），分工由「山賊」先於境外設立詐騙機房，再由訴外人
10 朱譚竣、訴外人謝瑀繁在境內負責控管金流並招募翁盈澤、
11 訴外人黃捷森、陳育辰、訴外人謝宇豪、訴外人李健豪、訴
12 外人黃宥祥等人加入組織；且翁盈澤、陳育辰加入系爭詐騙
13 集團以後，由翁盈澤、陳育辰、訴外人黃宥祥、訴外人謝宇
14 豪，分別成立Telegram通訊軟體名為「福利中心」、「馬幫
15 團」、「000」、「同樂會」之工作對話群組以遂行犯罪，
16 並向下招募吳緯宸、呂紹嘉、張博凱、張庭槐、訴外人高明
17 毅、訴外人吳宸祥、訴外人柳志浩等人，而吳緯宸、呂紹嘉
18 則又向下招募郭以雯、陳禹蓓、林漠漠等人。彼等分工模
19 式，除首腦朱譚竣、訴外人謝瑀繁、「山賊」以外，大致是
20 由翁盈澤、吳緯宸、訴外人黃宥祥、訴外人吳宸祥對外招募
21 「金融帳戶提供人（下稱帳戶提供者）」，再由訴外人吳宸
22 祥將帳戶提供者帶往系爭詐騙集團所擇定之特定地點，交由
23 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訴外人謝宇豪、訴外人李健豪、
24 翁盈澤、吳緯宸負責監管暨處理該等「帳戶」之大小諸事；
25 至於被害人匯入「第一層帳戶」之詐騙贓項，則係由訴外人
26 黃捷森透過網路銀行層層洗錢轉匯之方式，輾轉匯至翁盈
27 澤、吳緯宸、呂紹嘉、林漠漠、郭以雯、陳禹蓓、訴外人柳
28 志浩所提供之「第四層帳戶」，俾翁盈澤、吳緯宸、呂紹
29 嘉、林漠漠、郭以雯、陳禹蓓得以續為處理「第四層帳戶」
30 之洗錢層轉；而訴外人柳志浩則係負責取款之車手。又徐偉
31 翔、許惠姍雖非系爭詐騙集團之成員，然其2人為詐騙集團

與「帳戶提供者」之居間中人；至於黃永在、李遠揚、洪怡中則係單純應召提供帳戶之「帳戶提供者」。又系爭詐騙集團籌劃既畢，彼等旋推由不詳組員訛騙原告匯款投資，使原告陷於錯誤，遂於111年4月11日匯款10萬元、於111年4月15日匯款50萬元、於111年4月20日匯款55萬元，合計匯款115萬元，至系爭詐騙集團支配管領之「第一層帳戶」。後系爭詐騙集團犯行遭陸續披露查獲，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刑事法院（即本院刑事庭）亦以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就所涉犯行論處相應之刑事罰責。

三、而參酌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徐偉翔、李遠揚、張庭槐、黃永在共組系爭詐騙集團並參與分工之行為，均係原告受騙合計匯款115萬元之直接原因，且洪怡中未否認其係「帳戶提供者」，亦同意賠償原告之請求；而許惠姍雖非系爭詐騙集團之成員，然其與徐偉翔為詐騙集團與「帳戶提供者」之居間中人，亦係對上開詐騙行為提供助力，以上事實，悉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確認屬實，並有系爭刑事判決存卷為憑。至許惠姍另抗辯並無任何犯罪所得，然是否從中獲利亦非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須審酌之要件，是許惠姍所辯均無理由。從而，被告等人前述不法行為，均係為原告被詐欺取財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依前開說明，被告等人自應就造成原告損害之結果連帶負賠償之責。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償原告78萬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1

02

03

04

05

06